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受理一百十一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注意事項

壹、申請登記資格：

一、縣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三十歲，即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新竹縣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

二、縣議員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新竹縣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但在一百十一年八月十八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登記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應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三、鄉（鎮、市）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六歲，即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新竹縣各鄉（鎮、市）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山地鄉鄉長候選人應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四、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新竹縣各鄉（鎮、市）之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但在一百十一年八月十八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五、村（里）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新竹縣各該村（里）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

六、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即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即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

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5.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已連任兩屆。（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八十三條之二）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

四、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參、選舉區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詳列如下：

一、縣長選舉：

- （一）以縣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 （二）縣長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 （三）縣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於中央選舉委員發布之縣長選舉公告中載明。
- （四）新竹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選舉區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元)
新竹縣	一名	38,065,000

二、縣議員選舉：

- （一）以縣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縣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 （二）縣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 （三）縣議員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於中央選舉委員發布之縣議員選舉公告中載明。

(四) 新竹縣第 20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縣議員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選舉區別	包括範圍	名額	應有婦女保障名額	
第 1 選舉區	竹北市。	12	3	6,360,000
第 2 選舉區	湖口鄉。	5	1	6,331,000
第 3 選舉區	新豐鄉。	3	0	6,402,000
第 4 選舉區	關西鎮。	2	0	6,282,000
第 5 選舉區	新埔鎮。	2	0	6,343,000
第 6 選舉區	橫山鄉、尖石鄉。	1	0	6,276,000
第 7 選舉區	芎林鄉。	1	0	6,411,000
第 8 選舉區	竹東鎮、五峰鄉。	6	1	6,323,000
第 9 選舉區	寶山鄉。	1	0	6,299,000
第 10 選舉區	北埔鄉、峨眉鄉。	1	0	6,293,000
第 11 選舉區	居住於新竹縣各鄉鎮市之平地原住民。	1	0	6,066,000
第 12 選舉區	居住於尖石鄉及竹北市、湖口鄉、新豐鄉、關西鎮、新埔鎮、橫山鄉之山地原住民。	1	0	6,228,000

第 13 選舉區	居住於五峰鄉及竹東鎮、 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 峨眉鄉之山地原住民。	1	0	6,171,000
合計	13 個選舉區	37	5	

三、鄉（鎮、市）長選舉：

- （一）鄉（鎮、市）長選舉，以鄉（鎮、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 （二）鄉（鎮、市）長選舉區由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 （三）鄉（鎮、市）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於本會發布之鄉（鎮、市）長選舉公告中載明。
- （四）新竹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區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竹北市	1	8,894,000
竹東鎮	1	7,348,000
新埔鎮	1	6,461,000
關西鎮	1	6,383,000
湖口鄉	1	7,123,000
新豐鄉	1	6,816,000
芎林鄉	1	6,279,000
橫山鄉	1	6,172,000
北埔鄉	1	6,122,000

寶山鄉	1	6,201,000
峨眉鄉	1	6,075,000
尖石鄉	1	6,134,000
五峰鄉	1	6,064,000
合計	13	

四、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一）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鄉（鎮、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二）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本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三）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於本會發布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公告中載明。

（四）第 22 屆（竹北市第 10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鄉鎮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代表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選舉區別	包括範圍	名額	應有婦女保障名額	
竹北市	第一選舉區	鹿場里、東平里、中興里、隘口里、東海里、東興里、北興里、十興里、興安里、文化里。	9	2	2,221,000

	第二選舉區	斗崙里、中崙里、北崙里、新崙里、竹北里、竹仁里、福德里、竹義里、泰和里。	7	1	2,219,000
	第三選舉區	新社里、新國里、聯興里。	2	0	2,223,000
	第四選舉區	麻園里、溪州里、新庄里、白地里、新港里、大眉里、大義里、尚義里、崇義里。	2	0	2,192,000
合計	4選舉區	31里	20	3	
竹東鎮	第一選舉區	上坪里、瑞峰里、軟橋里、員竦里、上館里、東寧里、中正里。	3	0	2,149,000
	第二選舉區	大鄉里、中山里、南華里、東華里、商華里、竹東里、忠孝里。	3	0	2,112,000
	第三選舉區	鷄林里、仁愛里、榮樂里、榮華里、五豐里、陸豐里。	4	1	2,149,000
	第四選舉區	頭重里、二重里、三重里、柯湖里、員山里。	5	1	2,130,000
合計	4選舉區	25里	15	2	

新埔鎮	第一選舉區	新埔里、新生里、新民里、田新里、旱坑里、五埔里、四座里。	5	1	2,061,000
	第二選舉區	照門里、清水里、鹿鳴里、新北里、巨埔里。	2	0	2,048,000
	第三選舉區	內立里、寶石里、文山里。	2	0	2,077,000
	第四選舉區	上寮里、下寮里、南平里、北平里。	2	0	2,070,000
合計	4 選舉區	19 里	11	1	
關西鎮	第一選舉區	東興里、西安里、南雄里、北斗里、南山里、仁安里、北山里。	4	1	2,058,000
	第二選舉區	東安里、東山里、金山里、錦山里。	3	0	2,049,000
	第三選舉區	南新里、新富里、東光里、玉山里。	1	0	2,071,000
	第四選舉區	大同里、石光里、東平里、上林里、新力里、南和里。	3	0	2,043,000

合計	4 選舉區	21 里	11	1	
湖 口 鄉	第一選舉區	和興村、德盛村、信勢村、信義村。	3	0	2,144,000
	第二選舉區	波羅村、湖鏡村、湖南村、中興村、鳳凰村、鳳山村、勝利村。	5	1	2,125,000
	第三選舉區	中勢村、中正村、長嶺村、長安村、湖口村。	3	0	2,121,000
	第四選舉區	孝勢村、仁勢村、愛勢村、東興村。	2	0	2,135,000
合計	4 選舉區	20 村	13	1	
新 豐 鄉	第一選舉區	福興村、青埔村、瑞興村、中崙村。	2	0	2,096,000
	第二選舉區	坡頭村、埔和村、新豐村、後湖村。	2	0	2,090,000
	第三選舉區	員山村、忠孝村、山崎村。	2	0	2,145,000

	第四選舉區	上坑村、鳳坑村、重興村、崎頂村、松林村、松柏村。	5	1	2,114,000
合計	4選舉區	17村	11	1	
芎林鄉	第一選舉區	華龍村、五龍村、秀湖村。	1	0	2,041,000
	第二選舉區	永興村、石潭村。	2	0	2,035,000
	第三選舉區	新鳳村、中坑村、水坑村。	2	0	2,035,000
	第四選舉區	文林村、芎林村、上山村、下山村。	6	1	2,039,000
合計	4選舉區	12村	11	1	
橫山鄉	第一選舉區	橫山村、田寮村、南昌村、豐鄉村。	4	1	2,026,000
	第二選舉區	大肚村、新興村、豐田村。	4	1	2,022,000

	第三選舉區	內灣村、力行村。	2	0	2,020,000
	第四選舉區	沙坑村、福興村。	1	0	2,030,000
合計	4選舉區	11村	11	2	
北埔鄉	第一選舉區	南興村、大林村、南埔村。	2	0	2,026,000
	第二選舉區	北埔村、埔尾村、水礫村。	4	1	2,027,000
	第三選舉區	外坪村、南坑村、大湖村。	1	0	2,026,000
合計	3選舉區	9村	7	1	
寶山鄉	第一選舉區	雙溪村、雙新村、大崎村。	6	1	2,029,000
	第二選舉區	三峰村、新城村。	2	0	2,026,000

	第三 選舉 區	深井村、寶斗村。	1	0	2,036,000
	第四 選舉 區	寶山村、油田村、山湖村。	2	0	2,023,000
合計	4 選 舉區	10 村	11	1	
峨眉 鄉	第一 選舉 區	峨眉村、中盛村、七星村。	3	0	2,017,000
	第二 選舉 區	石井村、富興村、湖光村。	4	1	2,016,000
合計	2 選 舉區	6 村	7	1	
尖 石 鄉	第一 選舉 區	嘉樂村、新樂村。	2	0	2,026,000
	第二 選舉 區	義興村、錦屏村、梅花村。	2	0	2,031,000
	第三 選舉 區	玉峰村、秀巒村。	3	0	2,029,000
合計	3 選 舉區	7 村	7	0	

五峰鄉	第一選舉區	大隘村。	2	0	2,017,000
	第二選舉區	桃山村。	3	0	2,012,000
	第三選舉區	花園村、竹林村。	2	0	2,014,000
合計	3 選舉區	4 村	7	0	
總計	47 選舉區	192 村(里)	142	15	

五、村（里）長選舉：

- (一) 以村（里）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 (二) 村（里）長選舉區由本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 (三) 村（里）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於本會發布之村（里）長代表選舉公告中載明。
- (四) 第 22 屆（竹北市第 10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區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鄉鎮市別	選舉區	應選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選舉區	應選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竹北市	鹿場里	1	434,000	東平里	1	462,000
	中興里	1	369,000	隘口里	1	263,000
	東海里	1	249,000	東興里	1	343,000

	北興里	1	328,000	十興里	1	347,000
	興安里	1	269,000	文化里	1	262,000
	斗崙里	1	341,000	中崙里	1	329,000
	北崙里	1	270,000	新崙里	1	308,000
	竹北里	1	357,000	竹仁里	1	356,000
	福德里	1	255,000	竹義里	1	300,000
	泰和里	1	307,000	新社里	1	319,000
	新國里	1	306,000	聯興里	1	273,000
	麻園里	1	233,000	溪州里	1	240,000
	新庄里	1	217,000	白地里	1	236,000
	新港里	1	220,000	大眉里	1	229,000
	大義里	1	227,000	尚義里	1	227,000
	崇義里	1	231,000	合計	31名	
竹東鎮	上坪里	1	205,000	瑞峰里	1	206,000
	軟橋里	1	206,000	員竦里	1	236,000
	上館里	1	355,000	東寧里	1	251,000
	中正里	1	241,000	大鄉里	1	277,000
	中山里	1	227,000	南華里	1	216,000
	東華里	1	210,000	商華里	1	249,000
	竹東里	1	221,000	忠孝里	1	225,000
	鷄林里	1	262,000	仁愛里	1	255,000
	榮樂里	1	222,000	榮華里	1	322,000
	五豐里	1	328,000	陸豐里	1	210,000
	頭重里	1	273,000	二重里	1	411,000
	三重里	1	310,000	柯湖里	1	210,000
	員山里	1	230,000	合計	25名	
	新	新埔里	1	215,000	新生里	1

埔 鎮	新民里	1	216,000	田新里	1	253,000
	旱坑里	1	227,000	五埔里	1	232,000
	四座里	1	252,000	照門里	1	221,000
	清水里	1	207,000	鹿鳴里	1	211,000
	新北里	1	209,000	巨埔里	1	218,000
	內立里	1	217,000	寶石里	1	214,000
	文山里	1	272,000	上寮里	1	230,000
	下寮里	1	239,000	南平里	1	216,000
	北平里	1	211,000	合計	19 名	
關 西 鎮	東興里	1	208,000	西安里	1	232,000
	南雄里	1	211,000	北斗里	1	260,000
	南山里	1	217,000	仁安里	1	216,000
	北山里	1	212,000	東安里	1	262,000
	東山里	1	213,000	金山里	1	209,000
	錦山里	1	214,000	南新里	1	214,000
	新富里	1	208,000	東光里	1	220,000
	玉山里	1	207,000	大同里	1	212,000
	石光里	1	228,000	東平里	1	214,000
	上林里	1	213,000	新力里	1	209,000
	南和里	1	213,000	合計	21 名	
湖 口 鄉	和興村	1	246,000	德盛村	1	286,000
	信勢村	1	290,000	信義村	1	268,000
	波羅村	1	237,000	湖南村	1	225,000
	湖鏡村	1	242,000	中興村	1	308,000
	鳳凰村	1	283,000	鳳山村	1	251,000
	勝利村	1	272,000	中勢村	1	260,000
	中正村	1	267,000	長嶺村	1	254,000

	長安村	1	217,000	湖口村	1	246,000
	孝勢村	1	220,000	仁勢村	1	214,000
	愛勢村	1	269,000	東興村	1	279,000
	合計	20名				
新豐鄉	福興村	1	217,000	青埔村	1	230,000
	瑞興村	1	230,000	中崙村	1	252,000
	坡頭村	1	214,000	埔和村	1	245,000
	新豐村	1	233,000	後湖村	1	229,000
	員山村	1	251,000	忠孝村	1	265,000
	山崎村	1	278,000	上坑村	1	225,000
	鳳坑村	1	218,000	重興村	1	291,000
	崎頂村	1	245,000	松林村	1	282,000
	松柏村	1	320,000	合計	17名	
芎林鄉	華龍村	1	206,000	五龍村	1	208,000
	秀湖村	1	215,000	永興村	1	207,000
	石潭村	1	241,000	新鳳村	1	225,000
	中坑村	1	210,000	水坑村	1	213,000
	文林村	1	238,000	芎林村	1	226,000
	上山村	1	277,000	下山村	1	218,000
	合計	12名				
橫山鄉	橫山村	1	251,000	田寮村	1	213,000
	南昌村	1	203,000	豐鄉村	1	204,000
	大肚村	1	227,000	新興村	1	225,000
	豐田村	1	206,000	內灣村	1	214,000
	力行村	1	213,000	沙坑村	1	214,000
	福興村	1	207,000	合計	11名	
北	南興村	1	218,000	大林村	1	212,000

埔鄉	南埔村	1	206,000	北埔村	1	218,000
	埔尾村	1	241,000	水礫村	1	213,000
	外坪村	1	205,000	南坑村	1	205,000
	大湖村	1	208,000	合計	9名	
寶山鄉	雙溪村	1	244,000	雙新村	1	243,000
	大崎村	1	228,000	三峰村	1	216,000
	新城村	1	219,000	深井村	1	213,000
	寶斗村	1	212,000	寶山村	1	214,000
	油田村	1	209,000	山湖村	1	209,000
	合計	10名				
峨眉鄉	峨眉村	1	213,000	中盛村	1	211,000
	七星村	1	209,000	石井村	1	209,000
	富興村	1	222,000	湖光村	1	213,000
	合計	6名				
尖石鄉	嘉樂村	1	214,000	新樂村	1	221,000
	義興村	1	210,000	錦屏村	1	221,000
	梅花村	1	211,000	玉峰村	1	226,000
	秀巒村	1	233,000	合計	7名	
五峰鄉	大隘村	1	223,000	桃山村	1	224,000
	花園村	1	212,000	竹林村	1	206,000
	合計	4名				
總計	192村(里)		應選村(里)長192名			

肆、領取書表期間及地點：

- 一、期間：自111年8月25日起至111年9月2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二、地點：

(一) 縣長選舉：本會。

(二) 縣議員選舉：本會。

(三) 鄉（鎮、市）長選舉：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四)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五) 村（里）長選舉：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伍、申請登記期間及地點：

一、期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111年8月29日起至9月2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登記時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二、地點：

(一) 縣長選舉：本會三樓。

(二) 縣議員選舉：本會三樓。

(三) 鄉（鎮、市）長選舉：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四)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五) 村（里）長選舉：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陸、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各受理登記機關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自行粘貼相片一張)
- (三)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四) 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五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
- (六)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一份。
- (七)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九) 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應檢附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 (十)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 (十一) 大學以上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十二) 保證金數額：
 - 1. 縣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 2. 縣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十二萬元。
 - 3. 鄉(鎮、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十二萬元。
 -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五萬元。
 - 5. 村(里)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五萬元。
- (十三)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包括當日)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

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縣長、縣議員選舉由本會負責發還；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由各鄉（鎮、市）公所負責發還。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經歷及政見繳交規定如下：

（一）學歷及經歷：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標點符號不計字數。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

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 政見：

1.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十八公分、寬度十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2.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3.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個人資料、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三)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請以電腦打

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 五、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本會及各該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網站下載（網址：www.cec.gov.tw）。
- 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七、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本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八、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一）縣長、縣議員選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告中載明。
 - （二）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於本會發布之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公告中載明。

九、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一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二)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指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 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十、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橋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如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前項補貼費用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核算後，於112年1月1日前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領取【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均向各該所屬鄉(鎮、市)公所辦理】。前項競選費用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經各該所屬各該所屬鄉(鎮、市)公所催告其應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